2023年县政府督查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安排，推动县委、县政府重点任务落地落细落实，进一步突出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效果导向，不断加强和规范全县政务督查工作，增强政务督查工作实效，切实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，根据国务院《政府督查工作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<政府督查工作条例>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的通知》和《甘肃省人民政府政务督查工作办法》等法规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、市委五届五次全会、县委十六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县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任务，聚焦重大项目建设、政策落实和保障改善民生，把抓执行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落脚点，建立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抓总，部门分工负责、协调联动、上下互动，新闻媒体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共同参与的大督查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督查“指挥棒”“风向标”和“长牙”“带电”作用，全力打通决策部署“最先一公里”和政策落实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督查重点

**（一）中央和省、市、县委、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贯彻落实情况。**围绕中央和省、市、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，重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年度主要指标、重大项目、招商引资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、为民办实事、生态环保问题整改、优化营商环境及放管服改革等工作落实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督办。

**（二）重要会议和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确定事项完成情况。**对县委全会、县委常委会会议明确需要政府贯彻落实的重点工作，县政府全体会议、常务会议、县长办公会议确定事项开展跟踪督查；对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经济指标进行月调度，重点任务完成进度开展季督查。

**（三）领导批示和交办事项办理落实情况。**对省、市和县委、县政府领导同志的批示和交办事项进行跟踪问效，坚持“随交随办、一事一督、一督一报”和“谁牵头、谁负责，谁落实、谁呈报”的原则，以《转办通知》方式交由相关责任单位承办，除有明确时限要求外，一般应在７个工作日内反馈办理结果。

**（四）建议提案办理落实情况。**对县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，及时分解交办，明确相关责任单位承办，同时加强承办单位办前、办中、办后的督促检查，随时掌握办理情况，督促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限内（6个月）办结答复，办理结束后，按程序向县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常委会报告办理情况。

**（五）网民留言及信访投诉核查办理情况。**对国务院“互联网＋督查”、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等平台的网民留言及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和重点信访案件，以《转办通知》方式交由相关责任单位承办，承办单位在核查办理过程中必须坚持“接诉即办”原则，严格按照“简单问题马上办、复杂问题协调办、疑难问题盯着办”的要求，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办理工作。

**（六）其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。**对县政府确定的阶段性工作和一些急事、要事，及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。

三、督查工作安排

**（一）承接国务院、省、市政府督查。**统筹督前、督中、督后三大环节，积极主动承接国务院、省政府各类专项督查和市政府综合督查、专项督查，重点做好督查“后半篇文章”，有效推进整改落实。

**（二）定期综合督查。**

**1.督查范围：**全县10个镇、社管委、工业园区和县直各责任部门单位。

**2.督查方式：**按照“三督三查”（督任务、督进度、督成效，查认识、查责任、查作风）要求，推行“带着线索去、跟着问题走、盯着问题改”的线索核查法，“不发通知、不打招呼、不听汇报、不用陪同，直奔基层、直插现场”的“四不两直”工作法，开展以专项督查、催办督查、跟踪督查、事件调查、线索核查等为主要方式的政府督查，在落实重点任务上精准发力，在解决实际问题上紧盯不放，在增强整改时效上狠下功夫。

**3.督查内容：**3月份重点督查重要会议精神学习贯彻和安排部署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分解落实、一季度主要经济指标调度、重点项目开复工、招商引资工作推进、春耕备耕和粮食种植面积落实、春季安全生产等方面；6月份重点督查全县重点项目建设推进、招商引资项目落地、二季度主要经济指标调度、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落实、生态环保问题整改、退耕还林还草和国土绿化造林行动等方面；9月份重点督查重大项目建设、三季度主要经济指标调度、重大政策落实、为民办实事、建议和提案办理、社会保障工作措施落实、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落实、优化营商环境、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；12月份重点督查全年各项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完成、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落实、放管服改革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。

**4.责任分工：**由县政府办公室统筹，会同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，研究制定督查方案，组织开展督查。

**（三）日常随机督查。**对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重要批示及交办事项的落实和办理情况，县政府常务会议、专题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，县政府主要领导召开现场推进会和调研交办事项落实情况，政府系统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情况，县政府归口考核单位年度职能目标落实情况，网民留言办理情况等进行持续跟踪督办督查和随机督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**１.坚持问题导向，适时督查通报。**督查工作结束后，应形成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客观公开的督查报告，以《政务督查专报》的形式呈报县政府或县政府领导同志，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；也可在一定范围内下发《政务督查通报》，反映整体工作推进情况。对发现问题予以反馈交办，督促乡镇和部门单位建立问题责任清单，压茬整改，有效推动工作落实，不断提升工作质效。

**2.坚持台账管理，狠抓整改落实。**对督查发现的问题，县政府办公室将详实建立台账，对问题责任乡镇或部门下发督办通知，明确任务、措施、责任和整改时限，实行销号管理，整改一件，销号一件。对督查督办过程中发现因主观因素落实政府决策部署、重点工作不力，造成工作进展缓慢或不良影响的，经督促整改效果不明显或整改不彻底的单位或个人，由政府督查机构根据情节轻重程度，建议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采取通报批评、工作约谈、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等惩戒措施。

**3.坚持奖惩并举，提升督查质效。**结合工作实际，每季度对督查对象工作情况进行考评打分，考评结果纳入县政府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和乡镇、县直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。对考核排名靠前的单位和工作成绩突出的个人，以县政府名义进行表彰；考核结果靠后的单位，取消其当年评先评优资格；工作严重滞后、问题存在较多的单位由监察部门实施问责、追责。